

您的位置: 首页 - 要闻综览

## 首届中华口述史高级论坛召开

作者: 左玉河 发布时间: 2004-12-27 2:00:39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当代中国研究所、扬州大学、中国现代文化学会、江苏省社联、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南京大学民国史研究中心、《当代史资料》编辑部、江汉大学等单位发起的“首届中华口述史高级论坛”，于2004年12月10至12日在江苏扬州召开。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兼当代中国研究所所长朱佳木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发言，对口述历史研究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规范化问题作了阐述。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副所长步平研究员、副所长虞和平研究员，当代中国研究所副所长程中原研究员，扬州大学副校长周新国教授，分别主持会议并作了主题发言。

来自全国各地从事口述史研究工作的60多位专家学者与会，并围绕以下问题展开了认真研讨：1、中国大陆口述史的回顾与展望；2、口述史学的学科分类与建设；3、口述历史的规范、标准、原则（守则）等。4、口述历史研究工作经验交流；5、建立全国统一的口述历史研究组织机构。经过两天的学术交流和讨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华口述历史研究会章程》，成立了中华口述历史研究会工作机构。

### 中华口述历史研究会工作机构

（2004年12月12日中华口述史研究会扬州大会通过）

顾问：丁守和 李文海 祁龙威 张宪文 耿云志

会长：虞和平

副会长：周新国（常务） 车前 庄建平 程中原 谭继和 涂文学

秘书长：左玉河

副秘书长：吴善中 荣维木 王炎 周建超 姚力 李学通

秘书处通讯地址：北京王府井大街东厂胡同1号 100006，电话：65255400转305，联系人：左玉河 电子信箱：[zouyh@cass.org.cn](mailto:zouyh@cass.org.cn)

### 中华口述历史研究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注册名称为“中国现代文化学会口述历史专业委员会”（英文名称为：THE SOCIETY OF CHINESE MAODEN CULTURE COMMITTEE FOR ORAL HISTORY），对外正式名称为“中华口述历史研究会”（英文名称为：CHINESE ORAL HISTORY SOCIETY）。

第二条 中华口述历史研究会是由中国现代学术文化工作者自愿结成的非赢利性民间学术团体，隶属中国现代文化学会，并接受其领导和监督。

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以国家的学术文化政策为指导，团结全国各界学者，利用科学方法，推进口述历史资料的采集、编辑和研究工作，并通过对民间私家著述和公私文书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促进中国现代学术文化的繁荣和发展。

第四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和推动口述历史的采集、编辑和研究工作；举办学术讨论会、论著评价会等多种形式的学术活动；积极与海内外口述历史学术团体联系，促进相关学术交流与合作；编辑符合本会宗旨的出版物。

第五条 本会业务主管部门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本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社会团体暂行管理办法》，定期向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和检查。

####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本会分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种。凡有志于口述历史研究并愿意遵守本会章程的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及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成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权利为：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本会的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优先在本会编辑出版的出版物上发表学术成果；有申请退会的权利。

第八条 会员的义务为：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支持和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按期缴纳会员费。

第九条 会员如长期中断与本会联系，或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或损坏本会信誉，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后予以除名。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为本会最高领导机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代表由会员协商推选产生。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听取和审议本会工作报告；选举新理事会；修改本会章程；确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主要任务。

第十二条 本会设理事会作为会员大会闭幕期间的常设机构，理事会任期五年，职责为：选举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聘请名誉会长、顾问；讨论、决定、审议本会重大事宜；提出本会章程修改草案；决定和终止本会活动。

第十三条 本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每届任职五年，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常务理事会，代表理事会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本会设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经秘书长提名，设副秘书长若干名，并由常务理事会批准后可聘任秘书若干人，负责本会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本会设顾问，由常务理事会聘请各界有志于口述历史研究的资深专家担任。

第十六条 本会设口述历史研究会董事会，聘请有志于口述历史的企业家和社会名流为董事；由董事会互选董事长、副董事长；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若干人。其董事会的职责为：为口述历史研究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与理事会一起审查、确定口述历史研究会的工作规划等，具体规则另定。

第十七条 本会在条件成熟后设立学术评议委员会，负责学术问题的评议，具体规则另定。

### 第三章 经费

第十八条 本会经费来源：会员的赞助和社会捐赠，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其他合法收入。经费主要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和事业。

第十九条 本会设立独立帐号，财务由专人管理。财务报告由秘书处提出，常务理事会批准，并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和挂靠单位的财务审计。

第二十条 本会设“中华口述历史研究基金”，用于学术研究、著作出版等项资助；设专门机构，负责基金的管理。

### 第五章 会址

第二十一条 本会会址设在中国北京王府井大街东厂胡同1号；邮编：100006。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请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正式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在全国各地设立分会。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文章出处：[近代中国研究网](#)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您是第位访客